

經理費率	<p>變更前</p> <p>(一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台幣 250 億(含)以下者，按每年 0.2% 比率計算。</p> <p>(二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 250 億元者，其超過部分按每年 0.25% 之比率計算。</p>	<p>變更後</p> <p>(一) 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如下，經理公司得視情況，依下列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彈性調整實際費率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台幣 250 億元(含)以下者，以每年 0.2% 為經理費率之上限。 2.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 250 億元(含)以下者，以每年 0.25% 為經理費率上限。 <p>(二) 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調降經理費，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，惟應將調整後之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</p> <p>(三) 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調升經理費，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，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</p> <p>(四) 目前本基金經理費率如下：自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0 起，經理費率為每年 0.165%。</p>
保管費率	<p>變更前</p> <p>(一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台幣 250 億(含)以下者，按每年 0.06% 比率計算。</p> <p>(二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 250 億元者，其超過部分按每年 0.07% 之比率計算。</p>	<p>變更後</p> <p>(一) 自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彈性折讓基金保管機構之保管費率，折讓後之保管費率為每年 0.05%。</p> <p>(二)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除另有折讓約定外，保管費率恢復信託契約原有之約定，按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台幣 250 億元(含)以下者，按每年 0.06% 之比率計算。 2.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 250 億元者，其超過部份按每年 0.07% 之比率計算。